

利剑淬火缚逃顽

全市公安机关网上追逃“清网行动”显威力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郁发顺 韩曙光）随着公安部网上追逃“清网行动”大幕的拉开，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厉兵秣马、迅速行动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追逃攻坚战。战役打响后，周口市公安局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、全警动员，全民参战，一张追捕犯罪潜逃人员的“恢恢天网”已悄然在全市铺开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各类逃犯 1138 名，占全部网上逃犯的 51%；抓获总量位居全省第二位。

据了解，截至 5 月 26 日，周口市公安局网上在逃人员底数 2247 人，总數位居全省第二，其中故意杀人、绑架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人数占到总数的 29%，在逃人员中仅潜逃 10 年以上的案犯就有 413 名。在逃人员基数大、严重犯罪逃犯多、潜逃期限时间长、分布范围

广的实际情况，给抓捕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。在这种形势下，周口市公安局党委多次深入基层调研，召开专题分析会和党委扩大会对追逃工作进行筹划部署，将“清网行动”作为全市公安中心工作来抓，全警动员，全力以赴。周口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、反扒窃支队、治安支队、交警支队等 4 个局直单位，本单位网上逃犯抓获率达 100%，无一漏网。

截至 8 月 12 日，我市网上在逃人员下降率达到 51%，已提前 10 个月完成公安部“2012 年 6 月份行动结束时网上在逃人员下降率达到 50%”的目标任务，取得了令全市人民振奋的成绩，再次验证了周口公安是一支“迎难而上、敢打必胜的党和人民放心的队伍”。为进一步提高打击效能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，周口公安机关迅速调整战略定位，将“2011 年底网上在逃人员下降率达到 70%，2012 年 6 月行动结束时使在逃人员落

网率达到 80%以上”作为新的目标，各级公安机关按照目标任务，自我加压，连续作战，在全市范围内展开了一场“比、拼、赶、超”的追逃竞赛。

淬火的利剑再次出鞘，辉煌的战果一个个传来。5 月 31 日，沈丘县公安局组织抓捕组远赴新疆库尔勒地区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，成功将潜逃达 19 年之久的沈丘县“1992·5·15”强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贾新祥抓获；6 月 8 日，将潜逃回沈丘新安集的山西“1998·1·28”伤害致死案犯罪嫌疑人郭俊荣抓获。7 月 3 日，扶沟县公安局在巩义市将杀死两人后潜逃 10 年的扶沟“2001·6·27”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崔金功抓获。鹿邑县公安局根据前期摸排的一些逃犯线索，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赴疆追逃小组，对近年来久抓未果、潜址集中的重大案件逃犯实施定向集中抓捕，经过 20 余天的连续奋战和艰苦工作，成功抓获鹿邑“ 1993·7·5”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宋乃臣、鹿邑“1996·9·6”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刘解放、鹿邑“1994·6·9”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金永亚等重大网上逃犯 4 人，其中，往年命案逃犯 3 人，重点案件逃犯 1 人，从中破获命案积案 2 起。

“清网行动”仅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，难以取得决定性胜利。基于此认识，全市公安机关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到行动中来，打一场全民参与的追逃大会战。据统计，在全市公安机关抓获的 1138 名网上在逃人员中，投案自首的网上逃犯 781 名，比重达 69%。“只要有一名犯罪分子逍遥法外，我们就绝不会放弃追捕。”这是周口公安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。

淮阳公、检、法、司四部门合力围剿“网上逃犯”

本报讯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、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关于犯罪嫌疑人潜逃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、准确、有力地开展“清网行动”，打击和预防各种犯罪。近日，淮阳县公安局邀请县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召开座谈会，争取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对“清网行动”的大力支持，深入研究解决民警在“清网行动”中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和难点。

经过热烈的讨论和研究，法、检、司三部门领导表示坚决支持公安机关的“清网行动”，对公安机关提出的有关法律难题不仅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，而且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。

该县四部门对“清网行动”的达成四点共识：一是切实提高对“清网行动”重要性的认识，把依法打击“网上逃犯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；二是严格坚持法定标准，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



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向「清网行动」中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颁奖。（宋光 摄）

川汇区法院公开审理 36 人黑社会组织案

本报讯（记者 徐启峰 通讯员 邹守安）8 月 16 日，川汇区法院公开审理马振运、马振成、李玉伟等 36 人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组织案。

经公安机关查明，36 名被告大部份家住川汇区，自 2006 年以来，被告人马振运凭借其特殊身份，与杨四明、马振成、李玉伟等人相互勾结，利用、纠集社会闲杂、有劣迹的人员，在市区大肆进行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、强迫

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逐渐形成以马振运为组织、领导，杨四明、马振成、李玉伟等人为骨干成员，数十人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。

起诉书指控，该组织人员较多，骨干成员固定，参加人员较为稳定，互相联系紧密，层级分明，有一定的分工。该组织经常以聚众的形式非法插手他人经济、民间纠纷，替人讨债索贿，替人报复伤害他人，强拿硬要讹诈他人等，从中获取酬劳、保护费，抢揽工

程，获得所谓的赔偿等攫取经济利益。所聚敛的钱财部分用于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拉拢、利诱组织成员、协调关系以维系组织的生存、发展。该组织无视法律，肆意妄为，利用该组织的恶名和群体势力，对抗政府，给群众造成心理强制，在市区称霸一方，严重破坏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。

由于被告众多、案情复杂，法院庭审预计需要 5 天左右，庭审结束后择日宣判。

“土办法”还是不能少

刘源 庆红

报载，某县法院在树荫下开庭判案，旁听的干部群众围在院子里，趴在墙头屋顶上，或坐在树枝上就学到了法律知识。“树荫法庭”还免除了诉讼者和办案人员的奔波之苦，使结案率大为提高。

还有一家报纸刊登了一篇文章，讲的是一个县的部分乡村兴起“院子文化”，群众自发地组织起来，聚集在空场、庭院，搞各种学习、娱乐活动，即丰富了文化生活，

又交流学习了政策、技术等等，很吸引人。

这两条新闻，乍看起来，都是“雕虫小技”。但仔细一琢磨，这“树荫法庭”和“院子文化”，原来都是了不起的创造，它们有一个共同的重要意义：开辟了农村精神文明的新的具体的路子。

应当承认，“树荫法庭”确实比不上大堂堂敞、国徽高悬的正规法庭，聚集在空场、庭院，搞各种学习、娱乐活动，即丰富了文化生活，

村，毕竟与城市有所不同。在农村现有的条件下，好多事情要可钉可铆去办往往办不成或很难办成。能够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，不拘泥于某种形式，把事情办成，这就是一个创造。

对群众中这种创造，也许有人看不上眼，认为它“土”。其实我们不必过分看重土还是洋，适用就好，在不少情况下，“土办法”还是不能少的，创造出“土办法”，倒需要有真工夫呢。

“文武”并举

西华营派出所一个月抓获 9 名网上逃犯

本报讯（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宋晓慧）日前，西华县公安局西华营派出所“清网行动”再传捷报，又有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到该所投案自首，这是近一个月来西华营派出所全体民警攻坚克难成功抓获的第 9 名网上逃犯。

“情网行动”开展以来，西华营派出所针对辖区逃犯较多的实际情况，实行逃犯承包制，每名民警承包 3 名逃犯，同时每名民警还向所里递交了保证书，保证在“清网行动”中实现大的突破；所长张伟多次组织全所民警召开案犯心理特征分析会，仔细分析每个逃犯的心理特征和可能的逃跑方向，针对每个逃犯制定了有针对性劝投和抓捕措施，多次深入逃犯家中对其亲属做深入细致的劝投工作，并

向其发放了周口市人民法院、周口市人民政府、周口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关于《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。同时为了配合劝投工作，积极摸排逃犯潜址，伺机展开抓捕工作，以此给逃犯施加更大的压力，促使其投案自首。

在法律教育、政策感召和有可能被抓获的双重压力下，潜逃 16 年的犯罪嫌疑人卜某某、潜逃 7 年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 7 名在逃人员先后到西华营派出所投案自首。同时，该所对不听规劝、顽固不化的在逃人员硬起手腕，先后赴新疆、北京等地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随着 9 名逃犯的落网，西华营派出所辖区逃犯的下降率达到了 70%以上。

周口清网在行动

近日，两封来信引起项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薄玉龙的高度重视：一封是周口市纪委书记杨正超批转的群众来信，一封是李寨群众的反映件。薄玉龙及时听取了办案部门的情况汇报，并亲自调阅了卷宗，走访了信访人员。之后，分别组织召开了院党组会和中层干部会，他在会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：为什么我们的干警办案时尽管做到了秉公执法、案件无瑕疵，但仍然不被当事人理解信任呢？

围绕这一问题，大家认真发言和讨论，提出了很多观点和理由。面对大家的疑惑和不满，薄玉龙一语中的：“尽管有诸多因素在里面，但关键的问题是我们的群众意识

淡薄，群众工作能力不强，群众工作方法简单，执法亲和力与执法公信力不够造成的。”正如曹建明检察长强调的，检察机关既是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，检察人员既是司法工作者，也是群众工作者。年初，项城市检察院提出的工作思路是五提升、三强化、一争创。“五提升”其中之一就是提升群众工作能力，提升能力关键是提高认识、创新方法。目前，项城市检察院正在开展的“发扬传统，坚定信念，执法为民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”专项活动，其目的就在于此。检察院是人民的检察院，其根本宗旨就是“立检为公、执

法为民”，必须做到情为民所系，权为民所用，利为民所谋。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，在其位，谋其政”，“当官不为民作主，不如回家种红薯”。然而，评价工作好坏的标准不

仅仅是办了多少案，立了多少功，年初，项城市检察院提出的工作思路是五提升、三强化、一争创。“五提升”其中之一就是提升群众工作能力，提升能力关键是提高认识、创新方法。目前，项城市检察院正在开展的“发扬传统，坚定信念，执法为民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其目的就在于此。检察院是人民的检察院，其根本宗旨就是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，必须做到情为民所系，权为民所用，利为民所谋。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，在其位，谋其政”，“当官不为民作主，不如回家种红薯”。然而，评价工作好坏的标准不

仅仅是办了多少案，立了多少功，年初，项城市检察院提出的工作思路是五提升、三强化、一争创。“五提升”其中之一就是提升群众工作能力，提升能力关键是提高认识、创新方法。目前，项城市检察院正在开展的“发扬传统，坚定信念，执法为民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其目的就在于此。检察院是人民的检察院，其根本宗旨就是“立检为公、执

法制新闻监督热线

监督执法行为 维护公平正义
提供法律咨询 弘扬法治精神

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执法不公、推诿扯皮、公路“三乱”等方面的问题，请拨打本报法制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：
13592279875、13592220023、13613946698
投诉邮箱 zkrbfzzk@126.com
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



沐天说法

学校责任的变化

案情：李某和王某分别是某小学的学生，李某 9 岁，王某 11 岁。今年五月，二人在课间嬉闹追逐时因楼梯有水渍而滑倒摔伤。经了解发现，楼梯上的水渍是卫生间水管漏水造成的。李、王二人的父母遂要求学校赔偿，学校认为是二人未考虑现场危险，自己不小心摔伤的，与学校无关。请问：学校应该承担责任吗？

律师解答：本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 7 条的规定，未成年学生受到损害和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学校承担民事责任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，也就是说，监护人只有在证明学校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，学校才承担民事责任。不过，学校的这种过错责任原则究竟是一般过错责任，还是推定过错责任，尚未明确。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的是一般过错责任，即当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情况下，学校才承担赔偿责任，反之学校不承担责任。但是，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38 条到第 40 条明确规定，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适用过错推定原则；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

解答律师：苏华伟 周学文

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

电话：0394—6060066 8159008
网址：www.mutianlawyer.com
地址：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

同床共枕三年方知二婚恼恨欺骗起诉要求离婚

本报讯 项城市贾岭镇有一女子陈某，发觉与自己同床共枕了三年的丈夫婚前竟有过一段婚史，并有一个儿子。陈某为此非常伤心，认为这个男人欺骗了自己的感情，一怒之下，将丈夫告上法院。8 月 15 日，记者从项城市人民法院获悉，这起妻子怒告丈夫欺骗自己感情要求离婚的案件已审结完毕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判决二人不准离婚。

2009 年春节刚过，22 岁的女青年陈某经媒人介绍与同乡 25 岁的张某见面，二人一见钟情，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同年 3 月份，二人按农村风俗举办了结婚仪式。虽然双方婚前认识时间短，彼此不是十分了解，婚后夫妻感情一般，但彼此都注意培养夫妻感情。2010 年儿子李小宝（化名）的降生，给这个家庭带来了许多幸福，也更加密切了陈某和张某的夫妻感情。然而好景不长，2011 年

2 月份的一天，陈某无意之间从一个朋友口中得知，自己的丈夫从前曾经有过一次婚姻经历，还生了一个男孩。陈某半信半疑，责问丈夫是否有过婚史，老实忠厚的张某默许了这一事实，这个消息好比晴天霹雳，将陈某的幸福生活瞬间击碎。对于丈夫的欺骗陈某又生气又伤心，一怒之下向法院起诉，坚决要求与丈夫张某离婚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，陈某提出离婚是恼怒于丈夫张某的欺骗行为，但双方夫妻感情尚可，并未完全破裂，现在虽然遭遇感情危机，仍有和好可能，况且婚生子李小宝年龄还小，一个完整的家庭无疑有利于其健康成长，于是法院本着办理一个案件，挽救一个家庭的理念，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牛凌峰 高传法 邓圆圆）



太康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时，强调能动司法，坚持现场勘验、就地调解，及时化解群众矛盾，力求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图为 8 月 12 日该院法官正在对一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争议现场进行勘验。（李康 摄）